

收	104	1	27	日
文	第	56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貞瑩
 電話：(06)221-3569 分機 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ay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040083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104年1月5日「召開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
 禁建限建資料庫第二次會議」會議結論1案，本局意見詳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4年1月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028173號函及同
 年1月1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052031號函。
- 二、有關疑似遺址相關資料係依據本局（文化資產管理處）101
 年3月14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10223629號函檢送之4冊考古遺
 址普查計畫（諒達），惟依普查計畫之內容，若需準確套疊
 於地籍圖上，實務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尚祈 見諒。
- 三、有關遺址類禁限建管制事項，惠請仍依本局103年12月12日
 南市文資字第1031133056號函（諒達）辦理，本局樂意提供
 地號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查詢服務；遺址禁限建範圍及相關法
 令俟後相關法規如有增修，再函送相關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理 事 長	財 務 理 事	會 務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秘書 105.1.27

批 核：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許書維
電話：06-2213597*603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hubookwei@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031133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涉及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建築申請案，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管制事項之修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於103年9月10日南市文資字第1030818686號函諒達中說明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建築申請案，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管制事項。
- 二、惟為更符合相關法規立法意旨，並顧及民眾權益，茲將說明一之管制事項修正如下：
 - (一)有關建築或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仍請貴局會辦本局查詢。
 - (二)當建築申請案涉及指定、列冊遺址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本局核備後，再予核發建築相關執照及許可。
 - (三)當建築或開發工程發現疑似遺址時，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並經本局核備後，再予核發建築相關執照及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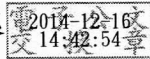
電子文
騎



- 三、另有關於近日民眾陳情本市鹽水區舊營段舊營小段819地號之建照申請乙案，因其非位於指定、列冊遺址範圍內，基於上述作法之修正及考量「從新從輕」之原則，其於申請建照之階段可免備施工監看計畫，併予敘明。
- 四、日後若有建築或開發行為之申請，仍請 貴局依說明二之要項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陳財能 君、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裝

訂



線